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华数传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补偿义务人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作出的关于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标的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业绩承诺情况及主要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数集团于2020年4月8日签署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华数集团承诺标的公司2020年-2022年（“业绩补偿期”）的净利润（“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平均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且单个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单年承诺净利润”，与“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以下合称“目标净利润”）。

若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目标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按照下述方式对华数传媒进行补偿：（1）若任一年度的实际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单年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2）若业绩补偿期届满后，业绩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经审计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上述业绩补偿期承诺净利润，则华数集团应在最后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十日内就差额部分向华数传媒进行现金补偿，所需补偿金额应扣除业绩补偿期内华数集团已向华数传媒补偿的现金金额。此外，华数集团同意促使上市公司将以上目标纳入标的公司管理层KPI中，作为管理层

的最核心考核指标之一，在考核中占据权重将不低于20%。

二、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标的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浙A[2021]083号)、《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浙A[2021]082号)和《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890号)。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328,209,881.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327,495,839.18元，较华数集团所承诺的标的公司每年平均承诺净利润3亿元超出2,749.58万元，实现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因此华数集团在本年度无利润补偿义务。

三、浙商证券对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合计328,209,881.9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327,495,839.18元，较华数集团所承诺的标的公司每年平均承诺净利润3亿元超出2,749.58万元，实现了2020年度的业绩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数集团无需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以下无正文)

